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33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ED34791_1_201101040151.pdf、109ED34791_2_20110104015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19225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電文交換章
2020/10/20
11:09:21